**辽宁省西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1223执769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西丰县凯帝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西丰县西丰镇民主街。

法定代表人：梁峰，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明洋，系该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李峰，男，1978年10月24日生，满族，户籍住址西丰县解放路104-1号楼5单元601室，身份证号码：211223197810240274。

被执行人：李娇，女，1979年8月29日生，汉族，户籍地址西丰县大通街17-4号楼3单元401室，身份证号码：211223197908290229。

被执行人：马宁，男，1982年5月7日生，汉族，户籍地址西丰县小南路酒厂1巷652号，身份证号211223198205070259。

本院在执行西丰县凯帝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与李峰、李娇、马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丰县公证处作出（2019）辽铁西证执字第22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李峰、李娇、马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本院查明被执行人马宁有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于2020年5月23日以（2019）辽1223执769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马宁所有的在西丰县金星乡金星村金星屯的房屋四处【房权证号：房权证字第201344377号、房权证字第201344378号、房权证字第201344379号、房权证字第201344380号】。因被执行人马宁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宁所有的在西丰县金星乡金星村金星屯的房屋四处【房权证号：房权证字第201344377号、房权证字第201344378号、房权证字第201344379号、房权证字第201344380号】（上述财产详见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高 德 丰

审 判 员 张 百 合

审 判 员 王 维

二0二0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许 峥